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7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a006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0131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2023年「適在必行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1份  
(21973330\_1110131020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—112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—2023年「適在必行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親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11002717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摘錄重要資訊如下

（一）微電影競賽參賽資格

1、普特融合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拍攝內容為融合式體育課程或活動，包含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。

2、愛動行動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課程或活動，但非以融合方式進行者，包含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

8

永春高中 1110803



\*NCAA1113007515\*



等。

3、快閃倡議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以30秒內短片，為校園適應體育議題進行倡議者。

(二)攝影競賽參賽資格

- 1、國小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- 2、國中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- 3、高中職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。
- 4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
(三)競賽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作品皆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入鏡，且拍攝內容須為「校園」相關的體育活動（如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）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2日（星期日）截止，逾時則不受理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先備妥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，將檔案及作品依表單指示上傳。

- 1、微電影競賽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LPTUFx7NDL9Zqz6A>。
- 2、攝影競賽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9jkn8dbxKQ45THs8>。

三、倘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周語軒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6490，電子信箱：[ape.ntnu@gmail.com](mailto:ape.ntnu@gmail.com)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體育署2023年『適在必行』適應體育微電影

暨攝影競賽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2/08/0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82